

## 逾越節三吃－羔羊的肉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### 逾越節的由來：

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「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，為一年之首。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：本月初十日，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隻。若是一家的人太少，吃不了一隻羊羔，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。你們預備羊羔，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。要無殘疾、一歲的公羊羔，你們或從綿羊裏取，或從山羊裏取，都可以。要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。各家要取點血，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。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；用火烤了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不可吃生的，斷不可吃水煮的，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，用火烤了吃。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；若留到早晨，要用火燒了。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地吃；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，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擊殺了，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出十二 1-12）

逾越節是以色列百姓七大節期之一，是以色列百姓在出埃及以前，神曉諭摩西所設立的，所以非常重要，它的意義相當深遠，裡面蘊含著許多的教訓，值得我們一起來學習。在猶太教的正月 14 日的黃昏，神要以色列百姓每一家殺一隻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，然後將血塗在房屋的門框和門楣上做記號，如此滅命的天使就會越過去，使家裡面的長子，還有頭生的牲畜就可以免死，所以才叫做「逾越節」，就是「越過去」的意思。

現在是新約時代，不必再守逾越節，因為主耶穌已經成全了。

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（林前五 7）

逾越節的羔羊其實就是預表基督，預表主耶穌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好像羔羊為我們代死，這樣我們才可以免死。

### 屬靈的長子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（出十三 1-2）

因此，我們都是「屬靈的長子」，我們都應該要歸神為聖的。既然逾越節的羔羊代死，讓這些頭生的、或是長子免死，因此神吩咐摩西說：凡是人或是牲畜，頭生的都要歸給我為聖。

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裏有千萬的天使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。  
(來十二 22-23)

其實，我們的名字是記錄在天上，那裏有一個總會，這個總會裡面所有的人都是長子。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：每一個信徒在神眼中都是長子，因為逾越節的羔羊為我們死了，所以我們得以免死。因此，我們對逾越節除了要感恩之外，更應該要明白它的意義，尤其要了解它的教訓，然後努力的去遵行。我們必須要做一個名符其實真正屬靈的長子，來歸給神為聖，這樣才不會辜負主耶穌莫大的救恩。

### 羔羊的肉

逾越節時，要吃三樣東西：第一樣就是羔羊的肉。逾越節最重要的就是要殺羊羔，然後把這個羊羔的血，塗在門楣和門框上，如此這個家裡的長子、頭生的牲畜才不會死。除此之外，他們必須要吃羊羔的肉。為什麼要吃羊羔的肉呢？

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；用火烤了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(出十二 8)

那天晚上第一樣要吃的就是羔羊的肉，這是逾越節一個非常重要的特徵，是神特別吩咐的，除了把血塗在門框、門楣上以外，全家人要吃羊羔的肉。

羔羊預表主耶穌基督為什麼神要他們這樣做呢？這就是在要告訴我們，這是一個「預表」。保羅曾說：「羔羊就是預表著基督」，其實真正神的羔羊就是主耶穌。

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  
(約一 29)

這是施洗約翰對主耶穌的介紹，當施洗約翰看到主耶穌到他那裏，他就為主耶穌做見證說：「看哪！這就是神的羔羊。」可見對神來說：真正的羔羊就是耶穌基督。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這個世界上，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？就是為了要除去世人的罪孽。要怎麼除去呢？當然就是要「流寶血」。所以今天我們受洗就是靠著主的寶血，我們才可以免死，這是最主要的目的。

## 主是生命的糧

除此以外，羔羊的肉就是要給我們吃的，所以主耶穌在世上傳福音的時候，祂才這樣說：

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(約六 51)

主在傳福音時自己說：「我的肉是賜給你們吃的」，祂就是神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。

耶穌說：「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』(約六 53-57)

在這裡主耶穌進一步說：我的肉真是可以吃的，我的血真的可以喝啊！吃我的肉、喝我的血的人，他才有生命，將來他才有可能復活。所以逾越節最主要的預表，就是在預表這件事情。因此，我們除了受洗以外，還必須要吃羔羊的肉。那到底要怎麼吃呢？這是在生活上的應用，不是真正屬物質的肉，因為物質的肉不能夠讓人得到永生。

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「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？」用物質的角度來看，人肉怎麼可以吃呢？(約六 52)

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，就說：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(約六 60)

這種話誰能聽下去呢？

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(約六 27)

主耶穌說：祂的肉、祂的血，並不是指著物質上的，因為物質的肉是會壞的。主耶穌指的是：永生的食物是不會壞的。因此，我們要把這件事應用在生活上面有用，不只是一要常常在主裡面喔！更要藉著主的肉、主的血，讓我們的靈命成長，將來才能夠復活得永生啊！到底我們要怎麼樣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上？

## 第一個、主的肉和主的血就是指著「聖餐」

主耶穌所說的，祂的肉、祂的血，就是指著「聖餐」。

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」；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（太廿六 26-29）

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，就在逾越節的晚上，主耶穌親自設立了聖餐。主耶穌拿起餅來祝謝，然後拿給門徒說：「你們吃。」主耶穌說：這就是我的身體，簡單的說，這就是我的肉。所以逾越節的筵席，其實是直接指著聖餐禮說的。聖餐禮有屬靈的奧秘在裏頭，主耶穌沒有說這是「象徵」我的身體，主耶穌很清楚的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」。

那麼「無酵餅」又怎麼變成主耶穌的身體、主耶穌的肉呢？而「葡萄汁」又怎麼能成為主耶穌的寶血呢？這不是物質上的變化，這是在靈裡面的「靈化」，也就是說聖靈運行在當中，在靈裡面它就有主的肉、主的寶血的功效；是靈裡面所產生的功效，而不是物質上所產生的變化，這種屬靈的奧秘，只有我們真耶穌教會有聖靈的人才能夠懂；也只有我們教會有聖靈，我們的聖餐才會真的產生它的功效。

因此教會舉辦的聖餐，真的是相當嚴肅，這就是為什麼沒有在真耶穌教會洗禮的人，我們會請他暫時不要領受，因為如果沒有分辨的話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！有的人沒有反省就來領受聖餐，那個聖餐拿到嘴裡就咬不下去、吞不下去了！我們教會辦完了聖餐禮，曾有人把裝葡萄汁的壺蓋打開一看，原本是沒有顏色的葡萄汁，竟然變成紅色的！這是一種異象，讓我們明白聖靈的運行，確實有屬靈的功效。

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（有古卷：擘開）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」（林前十一 23-26）

保羅說：你們每逢吃這餅、喝這杯，這個「每逢」是沒有限定時間的，同時也表示可以常常的舉辦，為了紀念主耶穌的死，也為了要領受主的肉和主的寶血，好讓我們生命能夠跟主耶穌聯合在一起，所以如果可以的話，我們要常常舉辦聖餐禮。當教會舉



辦聖餐的時候，我們絕對不可以故意不領！

那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，那人要從民中剪除；因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，應該擔當他的罪。(民九 13)

舊約時代如果有以色列百姓故意不守逾越節、不吃羔羊的肉，這個人要從民中剪除，他要擔當自己的罪，這個叫做「拒絕神的恩典」的罪，若我們沒有特殊的原因，就不可以故意不領聖餐。但反過來說，我們也不可以隨便來領聖餐。

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(林前十一 27-31)

聖餐既是指主的身體，那當然我們不可以隨隨便便來領受，不可以把它看成平常在吃飯這樣子，我們必須分辨這不一樣，因為這是主的身體。那既然主的身體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要預備聖潔的心才來領受，如果有犯罪就必須要先悔改，先悔改之後再來領受，否則的話就是吃喝自己的罪，這是第一個應用。

## 第二個、主的肉和主的血預表「主的話」

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(約六 63)

從此，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：「你們也要去嗎？」西門·彼得回答說：「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」(約六 66-68)

其實主的肉、主的血，更重要的就是在預表「主的話」，因為主的話可以讓人得到生命。主的話是靈，不是物質，就好像主耶穌的肉，其實也不是物質，它是靈的東西。這個道理很深，很多人聽不懂，所以有很多門徒就走了。主耶穌問十二個門徒說：「你們也要走嗎？」還好西門彼得回答主說：「祢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」

可見，吃主的肉、喝主的血，其實就是要吃主耶穌所傳的永生的道理，聖經就是永生之道，所以它就是神的話，它是神所默示的。

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(約五 39)

聖經是給主耶穌做見證的，所以我們要讀聖經才能夠認識主耶穌，不只這樣，聖經裡面還有永生啊！所以我們必須要讀聖經，我們才能夠得到真正屬靈的生命，就好像我們的肉體需要物質的食物一樣。同樣的，我們的靈命也需要屬靈的食物，物質的食物是會壞的，唯有屬靈的食物是存到永生的食物，這就是主的肉、這就是主的血，我們應該把它當作食物吃下去。

耶和華萬軍之神啊！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；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，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。(耶十五 16)

今天我們都是稱為主名下的人，那既然是主名下的人，我們心中應該歡喜快樂。

為什麼有的人信主，心中永遠沒有歡喜，也不會快樂？問題在哪裡？因為他沒有把神的言語當作食物吃下去。所以雖然他是主名下的人，但是他沒有辦法得到心中的歡喜，因為他的靈命非常軟弱，就好像我們的肉體沒有吃東西一樣。所以我們更重要的一個層面，就是要明白什麼叫吃主的肉、喝主的血？那就是要吃神的話語。那麼到底神的話要怎麼吃下去？

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，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。(西三 16)

要怎樣把神的話，當作食物吃下去呢？就是要把神的話豐豐富富的「存到心裡面」，要「記住神的話語」，這個叫做「吃下去」、「存記在心」。那要如何把神的話語存記在心呢？最簡單的方法，就是你要常常讀！接下來要用各種方法去背、去記，並且要常常複習，否則很快就忘掉了，這個就叫做「吃」。因此，我們教會推行讀經運動就是這個原因，每天至少讀一章，吃一餐，如果我們一個月、一年都不讀聖經，那你的靈命不是早就餓死了嗎？難怪問起聖經，都不知聖經裡面寫什麼。再來，我們要查考、思想、才能明白。

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(徒十七 11)

庇哩亞的人比帖撒羅尼迦的人更好，到底他們好在哪裡呢？他們不只是甘心領受神的話，而且天天查考神的道，為什麼他們要「天天查考」？因為這不只是記得就好，而是必須要去思想、明白道理到底對還是不對？也就是說一定要知道，如果是對，是對在哪裡？

如果是不對，又不對在哪裡？要真的能夠明白神的話語，這個不只是吃啊！可以說是細嚼慢嚥，這樣才能夠嚐出它其中的甘甜來。有時候我們雖然這樣咀嚼，雖然這樣聽、這樣想，但是仍然不明白，不明白的時候，要怎麼辦？

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（詩一 2）

有時候讀聖經，就是讀不懂，不懂又不能強解時，怎麼辦？你就先把它放著，不過不是放著不管，而是有時間就把它拿來想一想、常常想。這個「晝夜思想」的意思，就是你有空時把它想一想，就好像馬利亞不知道天使告訴她的話是什麼意思？她就反覆思想，想久了、時候到了，有一天神就讓你明白了，你就能夠明白其中的奧秘，就能真正了解神的旨意在說些什麼！

今天我們為什麼要聚會？聚會不是要來點名的，聚會也不是來聽好聽的，或看看今天有什麼新鮮好聽的東西讓我們聽一聽。聚會最主要的目的，是要來查考神的道，要來思想神的話，比如查經聚會。如果我們真的深入的去思想、查考，你會發現越來越有趣喔！因為你會越來越明白，越來越了解神的旨意。如果不是存著要查考神的道理的心，那你沒有多久就會厭煩，你會覺得這個，你都聽過了，沒什麼意思！其實那是因為你沒有細嚼慢嚥，所以沒有辦法嚐出滋味啊！這個就是在吃主的肉。不要忘記，我們來聚會就是在吃主的肉。

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（約十三 17）

再來就是立志切實的遵行。當我們明白神的道理以後，接下來就是要遵行，因為單單「知道」沒有用，接下來要「行道」才有用。那「知道」加上「遵行」這個人就有福氣了，因為他把主的肉吃下去，真的有了結果、有功效了！道理不只是吸收了，而且還發揮了作用，這樣我們的靈命才能夠成長，我們才能夠從這當中得到生命，那將來我們才有辦法復活。可見逾越節的筵席一吃羔羊的肉：它是生活的應用，絕對不是指著物質，而是有屬靈上的意義，第一個就是「聖餐」，第二個就是「主的道」。

### 如何吃逾越節的羊羔

逾越節到底要怎麼吃呢？吃有吃的規矩。

不可吃生的，斷不可吃水煮的，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，用火烤了吃。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；若留到早晨，要用火燒了。（出十二 9-10）

當年以色列百姓吃逾越節，神有吩咐他們要怎麼吃。所以吃有吃的規矩，吃也有吃的方法，如果我們不按這個規矩和方法去吃，那吃了也是徒然，這個就是教訓。

## 屬靈的教訓

那這件事對我們有什麼屬靈的教訓呢？我們就從這兩節聖經提出五點：

### 第一個、不可吃生的

什麼做「吃生的」？

所有的默示，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，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，說：「請念吧！」他說：「我不能念，因為是封住了。」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，說：「請念吧！」他說：「我不識字。」（賽廿九 11-12）

神的話，有時候好像是封住的書卷一樣。書本封住了，你怎麼唸呢？難怪給識字的，說封住了，我不能唸；那給不識字的，不識字的人說我不識字，當然更不能唸了。因此要讀神的書，必須要先把它「打開」，要把神的話打開，如果不打開，就是「生的」，生的，要怎麼吃？那要怎麼打開？必須憑著精意、憑著聖靈。

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（或譯：聖靈）是叫人活。（林後三 6）

同樣一本聖經，可是不一樣的讀法、不一樣的吃法，它有不一樣的結果。如果我們硬梆梆的，只是憑著這個表面上的字句在讀聖經，那聖經對你來說是「封住」的，到最後反而死掉了。因此我們一定要把它打開。所謂「打開」，就不是憑著表面的字句，而是能夠看到「屬靈的意思」了。問題是怎麼能看到裡面屬靈的意思？那必須靠著「聖靈」才有辦法把它打開，因為只有神的靈才能知道神的事，就好像只有人的靈才能知道人的事一樣。

因此，「讀經」和「禱告」是不能分開的。光讀聖經都不禱告，聖經怎麼讀都讀不懂，頂多只是在解釋字面上的東西，也就是說在字句裡面，或是原文裡面在那邊翻來翻去，其實是講不進去的，那這個就叫「吃生的」。



## 第二個、不可吃水煮的

什麼叫「水煮」？簡單的說，就是加了水，又加了別的東西。加了水，它的味道就淡了，如果水加了過多，它就失去原來的味道了。用我們現在的話來說就是「失真」。所以「加水」就是「加自己的意思」、「私意」或者「人意」。

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(彼後一 20)

聖經是神的靈感動人說神的話，因此解釋聖經不可以用自己的意思解釋。若我們是用自己的意思在寫，那就是羔羊的肉你把它加水，用水在煮神的肉，煮到最後沒有味道！

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(彼後三：16)

有時候不明白聖經，不明白就不明白，不要「強解」，因為強解解到最後也是你的意思啊！就會失去原來那個羔羊肉的味道了。

## 第三個、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吃

換句話說，就是整隻都要吃。今天我們讀聖經就是全部都要讀，從舊約到新約；從屬肉到屬靈；從吃奶一直到吃乾糧，這個就叫做「全備的福音」。

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，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。(西一 25)

保羅說他傳福音，必須把神的道傳得全備。所謂「全備」就是不能只傳頭，也不能只傳腿，必須頭、腿，連裡面的五臟全部都要傳，這樣才是整隻吃啊！既然「傳福音」都要這樣了，我們「聽道理」更要這樣。

有很多信徒「聽道理」是選擇性的：

第一、他看是誰講的。誰講的我就認真聽，誰講的我不聽啊！

第二、他選內容來聽。這個符合我的耳朵，我聽。那個，我就不想聽！一般信徒都比較喜歡聽甜的(好聽的)，他不喜歡聽鹹的(訓誨性的)，選擇性的在聽。

有信徒「讀聖經」也是選擇性的，我就喜歡讀這一篇，其他的我不想讀！這不是在吃逾越節的羔羊，如果是逾越節的羔羊，那你應該是連頭帶腿，連五臟全部都吃，這樣

才有辦法深入精意、習練通達啊！真的，神的道非常奇妙，不能讓我們去選擇。既然記載在聖經，都是主的肉，我們通通都要吃！

#### 第四個、要用火烤了吃

不能吃生的，也不能加水，那怎麼辦？要用火烤！什麼叫做「用火烤」？

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，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，又將耶路撒冷中殺人的血除淨。那時，剩在錫安、留在耶路撒冷的，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、在生命冊上記名的，必稱為聖。(賽四 3)

這是一個預言，指將來神怎麼潔淨祂的百姓，就是用「公義的靈」和「焚燒的靈」，當然這就是指著「聖靈」。聖靈是「公義」的，這點我們很清楚，那為什麼說聖靈是「焚燒」的？這表示聖靈有「潔淨」的功用，這個焚燒，用火去燒，最主要就是把它燒乾淨。因此，羔羊的肉要用火烤，這不是指著羔羊的肉不乾淨，而是說我們吃羔羊的肉必須是火烤的，就是我們吃羔羊肉的同時，要被聖靈充滿，那藉著聖靈的感動，讓我們在讀經時會潔淨我們的內心。

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「神的話」加上「聖靈的感動」，才能起「雙倍潔淨」的作用，也就是說「神的話語」在裏頭，才能真的產生雙倍的功效，否則的話聽道理、讀聖經，對你起不了作用，會一點感動都沒有。

#### 第五個、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

也就是說要「趕快吃」，而且最好全部吃完。吃不完的必須要用火焚燒。你不能說：我要留到明天。也不可以說：我要放到冰箱。這在講什麼呢？就是吃羔羊是「有期限」的，「有時間性」的。什麼叫做「第二天」？就是指著「末日主耶穌再來」，因為主耶穌再來就成定局了，已經不需要吃了。

他又對我說：「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，因為日期近了。不義的，叫他仍舊不義；污穢的，叫他仍舊污穢；為義的，叫他仍舊為義；聖潔的，叫他仍舊聖潔。(啟廿二 10-11)

等日期一到，書上的預言就封掉了。所以「不要封」就是「趕快吃」，因為日期快到了，趕快把它吃完！等到日期真的到了，你就沒有機會了，全部要把它燒掉了！事就成了定局，不義的，他就是不義；污穢的就是污穢；聖潔的就是聖潔，羔羊的肉已經不需要了，也就是聖經用不到了。

所以我們應趁著聖經還可以用的時候，我們要趕快用、要趕快吃，要把它吃完，若有一天這個沒用了，可能也沒有了，因為全部都燒光了！因此我們應趁著主耶穌還沒有來之前，要趕快讀、趕快記啊！

## 結論

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，到了猶大的別是巴，將僕人留在那裏，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，來到一棵羅騰樹下，就坐在那裏求死，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罷了！求你取我的性命，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。」他就躺在羅騰樹下，睡著了。有一個天使拍他，說：「起來吃吧！」他觀看，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，他就吃了喝了，仍然躺下。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來拍他，說：「起來吃吧！因為你當走的路甚遠。」他就起來吃了喝了，仗著這飲食的力，走了四十晝夜，到了神的山，就是何烈山。(王上十九 3-8)

我用以利亞先知的例子來做個結論，人生就是在跑天國路，奔跑時需要體力啊！目標是要到達神的山。以利亞是先知，但是他單靠地上的飲食，頂多只能跑一天，跑一天他就跑不動了！而且軟弱的躺在那邊求死，這個是物質的食物啊！那後來他吃了、喝了天上來的飲食，他馬上就重新得力了，而且仗著這個飲食的力量，他跑了四十晝夜，不會累、不會軟弱！一直跑到神的山。今天我們也一樣，所以我們不僅要常常領受聖餐，我們更要天天領受靈糧，好好的來吃羔羊的肉，這樣我們才有力量直奔天家。